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頁次	
第I部分：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RWA)		
OVA 風險管理概覽	1	
OVI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	
第II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3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4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4	
第III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及其他披露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5-9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0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1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2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3	
LR2 槓桿比率	14	
第IV部分：流動性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15	
第V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15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6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6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16-18	
CRC 信貸風險減緩的素質化披露	19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9	
CRD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19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20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21	
第VI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22	
第VII部分：市場風險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22	
第VIII部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RRB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2019年6月30日前結束的財政年度）	22	
第IX部分：薪酬制度		22

監管披露報表（續）

本監管披露報表所載為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並應連同本公司的2018年年報一併閱讀。此等監管披露受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的披露政策所規管，包括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第I部分：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RWA)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本公司的基本目標是在執行本公司策略，同時以全面和綜合的方式管理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本公司就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作出的管理和緩減）的全面概述載於《2018年年報》的風險管理部分。

OVI：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各種風險類別劃分的公司風險加權數額概覽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576,192	2,679,725	206,095
2	其中STC計算法	2,576,192	2,679,725	206,095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STM計算法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144,175	193,113	11,534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2,720,367	2,872,838	217,629

本公司採用「標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下跌，導致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下跌。

監管披露報表

第I部分：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RWA)

KM1: 主要審慎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29,617	505,765
2	一級	529,617	505,765
3	總資本	529,620	505,768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720,367	2,872,838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	19.5%	17.6%
6	一級比率 (%)	19.5%	17.6%
7	總資本比率 (%)	19.5%	17.6%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874%	1.25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749%	2.50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1.5%	9.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970,347	6,144,275
14	槓桿比率(LR) (%)	8.87%	8.2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158.6%	160.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I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項目的帳面值：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 綜合範圍 下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從 資本扣減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6,076	16,076	16,076	-	-	-	-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24,000	24,000	24,000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5,921,915	5,921,915	5,921,915	-	-	-	-
可收回稅項	8,353	8,353	8,353	-	-	-	-
遞延稅項資產	544	544	-	-	-	-	544
無形資產	152	152	-	-	-	-	152
資產總額	5,971,040	5,971,040	5,970,344	-	-	-	696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5,430,000	5,430,000	-	-	-	-	5,430,000
其他負債	10,727	10,727	-	-	-	-	10,727
負債總額	5,440,727	5,440,727	-	-	-	-	5,440,727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LI1）	5,970,344	5,970,344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5,970,344	5,970,344	-	-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	-	-	-	-
5 估值差額	-	-	-	-	-
6 因不同的淨額計算規則所引致的差額（已列入第2行的差額除外）	-	-	-	-	-
7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	-	-	-	-
8 因審慎監管篩選調整所引致的差額	-	-	-	-	-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5,970,344	5,970,344	-	-	-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賬面金額中的會計和監管風險敞口與監管合併範圍內的賬面金額沒有差異。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II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及其他披露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	(3)
2 保留溢利	330,313	(4)
3 已披露的儲備	0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530,313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52	(5)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44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96	
29 CET1資本	529,617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通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通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II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及其他披露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529,61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	(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3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29,620	
60 風險加權數額	2,720,367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9.47%	
62 一級資本比率	19.47%	
63 總資本比率	19.4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76%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8%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8%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47%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II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及其他披露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95,801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861,015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185,800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957,962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1,566,035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2,505,980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及其他披露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52	152
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44	544
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8	解釋 為釐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及其他披露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39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54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釋：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及其他披露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公佈之財務報表的 資產負債表	監管綜合範圍內	參照 資本組合定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6,076	16,076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24,000	24,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5,921,915	5,921,915	
其中：在監管資本反映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3	3	(1)
可收回稅項	8,353	8,353	
遞延稅項資產	544	544	(2)
無形資產	152	152	(5)
資產總額	5,971,040	5,971,04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5,430,000	5,430,000	
其他負債	10,727	10,727	
本期稅項	-	-	
負債總額	5,440,727	5,440,727	
權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530,313	530,313	
其中：股本	200,000	200,000	(3)
保留溢利	330,313	330,313	(4)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71,040	5,971,040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及其他披露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股本
(1)	發行人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20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9年6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限期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II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及其他披露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於2018年12月31日			
		a	b	c	d
按司法管轄區(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 比率的風險加權 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香港	1.8750%	2,564,746		
總和 (注 1)			2,564,746		
總計 (注 2)			2,565,462	1.874%	50,993

注：

- (1)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 (2) 於(b)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d)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於(c)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及其他披露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5,971,04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SFTs（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697)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970,347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及其他披露

LR2: 槓桿比率

		2018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框架	2017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5,971,044	6,144,936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697)	(66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5,970,347	6,144,27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29,617	505,76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5,970,347	6,144,27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5,970,347	6,144,275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87%	8.23%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V部分：流動性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被金管局指定為第2類機構。因此，公司必須披露有關報告期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平均值。2018年，公司的平均流動性維持率為158.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60.0%）。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報告所述期間每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平均值的簡單平均數，並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要求計算。

為應付無法預測的客戶對現金增長需求，本公司始終保持較高的流動性比率。除了符合法定比率要求外，我們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第V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可能性。它來源於本公司的貸款和其他活動。

具體的信貸政策在公司層面製定，實施和維護。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能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直屬母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任命的信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集中監管。委員會對信貸申請，政策例外，貸款分類，具體規定，批評信貸管理以及銀行間交易對手風險的控制進行了批准，並將批准權下放給各類信貸職能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由直屬母公司的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本公司構建了健全的管理信息和報告系統來識別、量度、監控及減緩所有相關的可量化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提供及時且準確的風險承擔報告，包括撥備、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早期預警賬戶。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V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補助/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331	5,911,523	(3)	5,911,851
2 債務證券	-	-	-	-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4 總計	331	5,911,523	(3)	5,911,851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31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31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不論任何信貸等級，逾期90天且沒有歸類為減值的貸款及墊款被單獨劃分為「逾期但沒有減值」。「逾期但沒有減值」金融工具是指客戶沒有按照其合同條款還款，但不存在任何減值客觀證據的貸款。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是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在不訴諸擔保的情況下全額支付其貸款，或者借款人的任何重大貸款逾期超過90天。關於減值客觀證據的說明載於《2018年度報告》會計政策附註2中。有關逾期的會計定義和違約的法規定義通常是一致的。

自2018年1月1日起，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9」）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HKFRS39」）。HKFRS9引入了新的會計概念和措施，例如信貸質量顯著轉差和整個存續期損失計量。HKFRS9還引入了新增的披露要求和對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ECLs」）表述的變化。

HKFRS9採用具有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了HKAS39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該項調整要求對經濟因素的變化如何影響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更多判斷，並按概率加權的基礎釐定。本集團應用有效的信用風險評級程序，可以確認所有範圍內資產信用風險的級別、性質及產生因素，以合理地確保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妥善計量。針對所有範圍內資產，必須及時更新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信用風險質量的變化。對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模型，至少應每年進行驗證。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載於《2018年度報告》會計政策附註3會計政策修訂。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V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a) 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香港	5,911,854

(b) 按行業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931,960
- 其他	1,101
個人	4,978,793
總額	5,911,854

(c) 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風險承擔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 即時償還	1,294
- 1個月內	28,107
-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58,963
- 3個月以上至1年	265,723
- 1年以上至5年	1,409,699
- 5年以上	4,101,078
- 無註明日期	46,990
	5,911,854

(d)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減值準備和沖銷數額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減值準備	沖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331	-	-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V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e) 按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減值準備和沖銷數額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減值風險承擔	相關減值準備	沖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個人	331	-	-

(f) 賬齡分析的已逾期風險承擔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57
- 6個月以上至1年	174
- 1年以上	-
總額	331

(g) 經重組貸款的風險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已減值承擔	-
2 非減值承擔	-
總額	-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V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C：信貸風險減緩的素質化披露

本公司重視評估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的還款能力而非單純依靠抵押品。緩減信貸風險是有效風險管理主要範疇且以不同方式展開。本集團有一套特定的準則以評核特定級別的抵押品及信用提升的可接受度及其估值參數。該估值參數傾向保守並會作定期檢討。本公司對結構性證券及契約（財務及非財務）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它們均能符合有關協定情況。

本公司遵循直屬母公司的指導原則和程序，以監管信用風險的減緩狀況，其中包括抵押品的可接受度及管理、估值程序以及評估者能力的分析。抵押品應定期進行重估，儘管其頻率可能會隨著所涉及的抵押品類型和相關信貸的性質以及內部信貸評級而變化。

緩解信貸風險最常用的方法是獲取抵押品。本公司用作貸款及墊款而持有的抵押品主要包括按揭，其他註冊證券以及資產和擔保。擔保提供者的信用狀況要進行徹底評估，並要完全獨立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 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5,911,854	-	-	-	-
2 總計	5,911,854	-	-	-	-
3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有關2019年6月30日前結束的財政年度）

本公司遵循直屬母公司的一套對應外部評級機構主要級別的24級內部風險評級系統，新評級系統更精細，其中G1至G21級為正常貸款，G22至G24級為不良貸款。映射到ECAI的主秤（包括），提供校準的內部評級。

本公司對信用風險採用標準法。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對風險承擔進行風險權重的分配。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風險系統將會查找現有發行及發行人的評級，獲取相應的風險加權。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V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於2018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353	-	8,353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40,077	-	40,077	-	8,015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370,668	-	370,668	-	370,668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31,987	-	431,987	-	323,990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5,033,120	-	5,033,120	-	1,787,377	3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85,809	-	85,809	-	85,809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33	-	333	-	333	10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5,970,347	-	5,970,347	-	2,576,192	43%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V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於2018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353	-	-	-	-	-	-	-	-	-	8,35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0,077	-	-	-	-	-	-	-	40,07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70,668	-	-	-	370,66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31,987	-	-	-	-	431,987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4,992,064	-	3,605	37,451	-	-	-	5,033,12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85,809	-	-	-	85,809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333	-	-	-	33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8,353	-	40,077	4,992,064	-	435,592	494,261	-	-	-	5,970,347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VI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按資產類別及STC法下的風險權重計入交易對手違責風險。

第VII部分：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公司已跟隨直屬母公司製定市場風險政策，包括交易限額、上報額度及監控程序，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並由直屬母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測。由於主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且利率風險乃透過監控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予以控制，故本公司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市場風險。

第VIII部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IRRB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2019年6月30日前結束的財政年度）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重新定價的時差產生。本公司的利率倉盤主要來自放貸業務。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察容易受利率影響的倉盤及重新定價的淨差額。利率風險定期按本公司董事會核准的指引及額度加以管理及監察。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估計當利率一般增加2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分別大約增加港幣23,394,195元。利率減少程度期望減至最少，而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就會有不明顯的數字下降。

於上述的敏感度分析中，假設利率的變動發生在結算日並應用在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承擔上。增加200個基點或減至最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結算日期間內變動的合理可能性評估。

第IX部分：薪酬制度

本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內沒有僱員。在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或可變薪酬，特殊酬金或遞延酬金給予其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2018年12月31日

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3,983	181,048
利息支出		(143,932)	(99,986)
淨利息收入	4	<u>30,051</u>	<u>81,062</u>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6,070	6,279
費用及佣金支出		(1,137)	(97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u>4,933</u>	<u>5,306</u>
其他經營收入		<u>80</u>	<u>103</u>
經營收入		35,064	86,471
經營支出	6	<u>(6,572)</u>	<u>(7,239)</u>
		28,492	79,232
2018 年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預期信貸損失回撥	8(a)	103	-
2017 年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減值損失回撥	8(b)	-	196
稅前經營溢利		28,595	79,428
所得稅	9(a)	(4,709)	(12,870)
本年度溢利		23,886	66,5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3,886</u>	<u>66,558</u>

第 6 頁到第 40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0	16,076	22,62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	24,000	33,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12(a)	5,921,915	6,084,447
可收回稅項	16(a)	8,353	3,930
遞延稅項資產	16(b)	544	661
物業及設備	13	-	274
無形資產	14	152	-
資產總額		<u>5,971,040</u>	<u>6,144,933</u>
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15	5,430,000	5,630,000
其他負債		10,727	8,507
負債總額		<u>5,440,727</u>	<u>5,638,507</u>
權益			
股本	17(b)	200,000	200,000
儲備		330,313	306,426
權益總額		<u>530,313</u>	<u>506,42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971,040</u>	<u>6,144,933</u>

董事會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核准並授權發佈。

第 6 頁到第 40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股本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200,000	306,426	506,426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變動	-	1	1
在財政年度開始時重列的權益總額	200,000	306,427	506,427
截至 2018 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23,886	23,8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3,886	23,886
本年度中期宣派及已派股息	-	-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	330,313	530,313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200,000	319,868	519,868
截至 2017 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66,558	66,5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6,558	66,558
本年度中期宣派及已派股息	-	(80,000)	(80,00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	306,426	506,426

第 6 頁到第 40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28,595	79,428
非現金項目調整：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預期信貸損失回撥	8(a)	(103)	-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減值損失回撥	8(b)	-	(196)
無形資產攤銷	14	31	-
折舊	13	91	1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u>28,614</u>	<u>79,355</u>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少		162,636	151,8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減少		(200,000)	(150,000)
其他負債增加		<u>2,220</u>	<u>1,744</u>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u>(35,144)</u>	<u>3,618</u>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u>(6,530)</u>	<u>82,973</u>
已付香港利得稅		<u>(9,015)</u>	<u>(16,462)</u>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u>(15,545)</u>	<u>66,511</u>

第 6 頁到第 40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續)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融資業務			
已派股息	17(c)	-	(80,000)
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u>-</u>	<u>(8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545)	(13,489)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5,621</u>	<u>69,110</u>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u>40,076</u>	<u>55,621</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包括：			
已收利息		175,366	181,035
已付利息		<u>141,450</u>	<u>97,169</u>

第 6 頁到第 40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 主要業務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個人及商業貸款，融資租賃和分期付款，抵押貸款和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辦事處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232 號嘉華銀行中心 3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採用的會計原則編製而成。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可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會計期首次生效或被提早採納。在與本公司有關的範圍內初次應用這些新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 3。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管理層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數額等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的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如果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果修訂影響當前和未來會計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的主要來源的不確定性之討論請參閱附註 2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釐定。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公司，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i) 利息收入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折讓未來於金融工具預計有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付出或取得的現金值時，所用比率即為實際利率。本公司在計算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且已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提前還款、認購及類似期權），惟並無考慮未來信貸損失。合約訂約方付出或收取的所有費用（為實際利率的一部分）、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均在計算之列。而住宅物業按揭貸款所支出的現金回贈會被資本化及按其估計期限於收益表內攤銷。

就減值貸款而言，根據貸款原來條款計算的應計利息收入已停止，但隨時間過去而引致任何減值貸款的現值增加則匯報為利息收入。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但如費用是為彌補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或承受風險的成本而收取，或費用屬於利息性質則除外。在這些情況下，費用在產生成本或承受風險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或視作利息收入。

因本公司創造或購入金融資產而產生之始創或承擔服務費的收入/支出須進行遞延及確認，以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預計承擔不會引致提取貸款，該服務費需按承擔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iii) 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的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的隱含財務收入按租賃年期確認為利息收入，以令每個會計期間剩餘的淨投資回報大致上相同。因購併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而付交易商之佣金，已包含於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租賃期內攤銷並計入收益表，作為對利息收入的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

(i) 首次確認

本公司在首次確認金融工具時，是按照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而將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先以公允價值計量，通常相等於交易價加上直接歸屬於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

本公司會在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會計法予以確認。

(ii) 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和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貸款及應收賬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附註2(i)(i)）後列賬。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已被轉移，便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合約指定的義務已經履行、取消或屆滿，便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

如果本公司把一項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資產的分類

承租人承受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沒有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ii) 融資租賃

在本公司是融資租賃的出租人情況下，對在租賃中租出的資產的投資淨額視作客戶貸款及墊款，在財務狀況表列賬。有融資租賃特徵的分期付款合約以同樣方式列作融資租賃。減值損失根據附註 2(i)(i) 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融資租賃的收入會根據附註 2(c)(iii) 所載的本公司收入確認政策確認。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所購買的軟件許可證和計算機軟件程序的資本化開發成本。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開發成本直接歸因於內部使用的可識別和軟件產品的設計和測試，作為軟件的一部分進行資本化，包括員工成本和相關部分的相關管理費用。

具有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軟件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 年）按直線法攤銷。倘有任何減值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如有) (參閱附註 2(i)(ii)) 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按以下方式在估計可用年期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沖銷其成本：

– 租賃改良	按租賃年期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 至 10 年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機器	3 年

倘若物業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項目成本或估值在各部分作出合理分配，而各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餘值 (如有) 每年作出檢討。

(h) 資產減值 (會計政策適用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公司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並會對能夠可靠地估計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收益表內列支而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公司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與該借款人/投資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會計政策適用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續)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的減值損失是以資產賬面值，以及就資產以其原本的實際利率 (即於首次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用折現方式計算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差額計量。如果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短年期應收賬項不予折現。

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及綜合減值準備。

本公司首先評估客觀減值證據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上重大的金融資產，及個別或整體存在於非個別上重大的金融資產。如果本公司確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 (不論是否重大) 並無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將有相同信貸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歸類，並作綜合減值評估。作個別減值評估的資產而減值損失須持續確認，其減值損失不會包括於綜合減值評估內。

個別減值準備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以原本的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現值。在估計這些現金流量時，管理層須判斷有關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任何向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並須評估每宗減值資產的真正價值。

在評估綜合減值準備的需要時，管理層採用統計模式，而且考慮的因素包括信貸質素、組合規模、集中度及經濟因素。為了估計所需準備，本公司根據過往的經驗和現時的經濟情況去釐定潛在損失及輸入變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會計政策適用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續)

減值準備的準確性須視乎本公司能否在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時準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在釐定綜合減值準備時所採用的推測模式及變數。雖然視乎判斷而定，本公司相信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是合理和足夠的。

任何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上與先前估計的其後轉變，而該轉變是可客觀地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亦需改變，該轉變會支銷或存入收益表。所回撥的減值損失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貸款及應收款賬面金額為限。

當再無實際機會收回貸款時，則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將會沖銷。附有可再議條款的貸款及應收賬項是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轉差而獲重新議定比一般情況寬鬆的還款條件的貸款及應收賬項。有關部門會對重新議訂條例之貸款及應收賬項作出持續監察，以決定是否仍存有減值需要或逾期的狀況。

(i) 資產減值 (會計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 預期信貸損失按攤餘成本

本公司以前瞻性方式評估按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及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風險。本公司於每個報告結算日為該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反映：

對於源生或在購買日期執行的金融資產的 3 階段減值方法總結如下：

- (a) 第 1 階段：本公司確認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信貸損失準備。這代表在假設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有重大上升下，預期在報告結算日 12 個月內的違約事件的預期年限信貸損失部份。
- (b) 第 2 階段：本公司對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有重大上升的金融資產確認相等於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信貸損失準備。在此階段的信貸損失準備會較高是因為信貸風險增加及與第 1 階段中 12 個月比較較長時段的影響。
- (c) 第 3 階段：本公司確認相等於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信貸損失準備，反映該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且違約或然率為 100%。本公司的違約定義與監管定義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會計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續)

(ii)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

本公司在每一結算日檢討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物業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復存在或有否減少。如果存在任何有關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資產可收回數額是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時，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 (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

每當資產 (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 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

如果用來確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減值損失會被回撥。

減值損失回撥只限於如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確認時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損失回撥在該回撥被確認的年度計入全面收益表內。

(j)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短期以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可根據需要收回。

(k)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均列入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如果有關付款或結算受到遞延，而其影響將十分重大，則這些金額將以現值列賬。

(ii) 員工退休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在供款到期時計入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倘若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債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倘若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變動，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項目內確認。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往年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用來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部分）均予確認。遞延稅項是以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金額，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基本上已頒佈的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於每一結算日，本公司將檢討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對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的部分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將來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應予回撥。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當本公司有合法權利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才可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一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n) 外幣換算

本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均在收益表確認。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每一個的項目，都以該個營運地區主要經濟體系所採用之貨幣來計量(「運作貨幣」)。而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為呈列之運作貨幣及呈列貨幣。

(o) 關聯方

(a)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公司相關聯，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某實體與本公司相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這意味著任何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同級附屬公司都與另一方相關聯）；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
- (iii)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共同控制公司；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共同控制公司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關聯方(續)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
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他們與實體交易中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a) 本公司已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內生效，以及本公司需要修改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由於採納以下準則因而作出追溯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有關新訂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以下附註 3(b)及 2(i)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在概念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相似，但對有關確認及計量收入提供更詳細的指引。本公司對新準則進行評估，結論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以及無沒有需要作出追溯調整。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以 2018 年 1 月 1 日作為過渡日，因而導致會計政策的修訂及對在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值作出調整。本公司於過往期內並沒有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任何部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本公司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修訂。貸款及應收賬項資產減值是最重大的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述情況下僅會產生信貸損失。它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若干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時，須對可能於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為承諾及擔保之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需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貸款損失（「預期年限貸款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

3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列出如下是本公司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的披露。

(i) 分類和計量 -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比較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計量類別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計量類別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攤銷成本	22,621	攤銷成本	22,62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攤銷成本	33,000	攤銷成本	33,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攤銷成本	6,084,447	攤銷成本	6,084,448

計量修訂的金融資產負債的賬面值沒有變化。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摘要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金融資產和保留溢利賬面金額對賬

下表反映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公司的期初金融資產及未分配利潤的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其僅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增加本公司的淨資產為港幣 1,145 元，代表：(i) 與預期信貸損失有關的增加港幣 807 元；(ii)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減少港幣 338 元。對本公司資本比率的相應影響並不重大。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 港幣千元	分類和 計量 的影響	預期 信貸損失 的影響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2,621	攤銷成本	-	-	22,62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3,000	攤銷成本	-	-	33,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6,084,447	攤銷成本	1	-	6,084,448
保留溢利	306,426		1	-	306,427

3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致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摘要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減值撥備對賬

下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損失模式計量的前期期末減值準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於2018年1月1日計量的新減值準備進行對賬：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的減值準備之減少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3	(1)	2

(c) 未來會計準則發展，但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實施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和新準則、但這些修訂和新準則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實施，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與本公司相關的修訂和準則如下：

	由會計期開始或以後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3 號「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標準及詮釋在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確定並沒有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淨利息收入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止年度，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包括於全面收益表內，並非屬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5 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止年度，包括在費用及佣金總收入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港幣 806,000 元 (2017 年: 港幣 995,000 元)，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6 經營支出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3,362	4,678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6	296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租金	798	796
– 折舊 (附註 13)	91	123
– 維修及保養	37	31
– 其他	259	250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 14)	31	-
核數師酬金	365	343
專業費用	1	(146)
其他	1,372	868
	<u>6,572</u>	<u>7,239</u>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法規而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

附註：

- (i) 本年度內，本公司沒有支付辭退利益給本公司任何董事。
- (ii) 本年度內，本公司沒有因提供適當的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

8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預期信貸損失回撥

(a)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預期信貸損失回撥

	2018 港幣千元 第 1 階段
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貸損失	(1)
收回金額	104
	<u>103</u>

(b)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回撥（附註 12(b)）

	2017 港幣千元
– 個別評估	75
– 綜合評估	121
	<u>196</u>
其中：	
– 提撥	(3)
– 回撥	-
– 收回金額	199
	<u>196</u>

9 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準備	4,602	12,954
過往年度稅項準備回撥	(10)	(235)
	<u>4,592</u>	<u>12,71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 (附註 16(b))	117	151
	<u>117</u>	<u>151</u>
所得稅支出	<u>4,709</u>	<u>12,870</u>

2018年度香港利得稅稅項是以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稅款的對賬表：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u>28,595</u>	<u>79,428</u>
按稅率 16.5% (2017 年：16.5%)		
計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4,719	13,106
過往年度稅項準備回撥	(10)	(216)
其他	-	(20)
稅項支出	<u>4,709</u>	<u>12,870</u>

10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在銀行的結存	<u>16,076</u>	<u>22,621</u>

在銀行的結存是指非計息及沒有固定償還年期的結存。

1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於 1 個月內到期	<u>24,000</u>	<u>33,000</u>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預期信貸損失 / 減值準備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911,854	6,072,730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減值準備		
-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第 1 階段 (附註 12(b))	(3)	-
-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	(3)
	<u>5,911,851</u>	<u>6,072,727</u>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u>10,064</u>	<u>11,720</u>
	<u>5,921,915</u>	<u>6,084,447</u>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以房地產為主作抵押的抵押品。所獲得的取回抵押資產是透過有秩序地變現減值貸款及墊款而產生，並非計劃作本公司自用。

(b) 貸款和墊款的賬面總值和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對賬

	2018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元
第 1 階段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2
收益表變動的影響	
風險參數變動	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3</u>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續)

(b) 貸款和墊款的賬面總值和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對賬(續)

有關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以下減值變動已包括在 2017 年年度報告中，且並未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採納。因此，該等變動轉移概要不能與上述 2018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當前披露直接比較。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	-	-
在全面收益表列支的減值損失 (附註 8)	-	3	3
在全面收益表撥回的減值損失 (附註 8)	(75)	(124)	(199)
收回以往年度已沖銷的貸款及墊款	75	124	19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	3

(c)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下按經濟行業進行的分析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所採用的分類及定義作出。

	2018		2017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931,960	-	1,001,992	-
- 批發及零售業	-	-	18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1,014	-
- 其他	1,101	-	1,599	-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4,226,648	174	4,202,018	80
- 其他	752,145	157	866,089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911,854	331	6,072,730	80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續)

(d) 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的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徵的分期付款合約租借給客戶的設備的投資淨額已於 2018 年全數償還。年內並無訂立新合約，亦無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完成合約。

	2018		2017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	144	166
一年至五年	-	-	611	666
五年後	-	-	259	264
	-	-	1,014	1,096
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	-	-	-
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 合約的投資淨額	-	-	1,014	-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續)

(e) 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31	80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第 1 階段	-	-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	-
	<u>331</u>	<u>80</u>
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百分率	<u>0.01%</u>	<u>0.00%</u>

(f) 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析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即時償還	1,294	5,157
1 個月內	28,107	29,416
1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	58,963	61,626
3 個月以上至 1 年	265,723	278,802
1 年以上至 5 年	1,409,699	1,492,771
5 年以上	4,101,078	4,197,682
無註明日期	46,990	7,276
	<u>5,911,854</u>	<u>6,072,730</u>

13 物業及設備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 軟件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7	1,087	1,094
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	(1087)	(1087)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	7
累計折舊：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7	813	820
本年度折舊（附註 6）	-	91	91
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	(904)	(90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	7
賬面淨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092	-	1,092
重新分類/其他	(1,085)	1,087	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1,087	1,094
累計折舊：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695	-	695
本年度折舊（附註 6）	-	123	123
重新分類/其他	(688)	690	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813	820
賬面淨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74	274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
重新分類自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87

於2018年12月31日	1,087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
重新分類自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904
本年度攤銷 (附註6)	31

於2018年12月31日	93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52
	=====

1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析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3 個月內但無須即時償還	5,430,000	5,630,000
	=====	=====

16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稅項：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4,602	12,934
已付暫繳利得稅	(12,955)	(16,864)
可收回稅項	(8,353)	(3,930)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合及本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 超過有關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661)
收益表內撇銷（附註 9(a)）	117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44)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812)
收益表內撇銷（附註 9(a)）	15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61)

17 資本及儲備

(a) 本公司的資本及儲備各組成部分

本公司的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終期內結餘變動對賬表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股本

	2018		2017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均有同等地位享有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c) 股息

本年度宣派及已派本公司股東股權的股息：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	-	80,000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6,076	22,62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原於 1 個月內到期)	24,000	33,000
	<u>40,076</u>	<u>55,621</u>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多項交易，其中特別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和外匯交易。這些交易的合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並與提供給本公司其他交易方及客戶的條款相同。董事會認為，這些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年度內，關聯方交易的數額及於結算日的結餘如下：

	直接母公司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2	4
利息支出	(143,932)	(99,986)
股息支出	-	(80,000)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		
於 1 月 1 日	22,621	42,951
於 12 月 31 日	16,076	22,621
本年度平均金額	16,330	18,249
銀行存款：		
於 1 月 1 日	33,000	40,000
於 12 月 31 日	24,000	33,000
本年度平均金額	76,833	59,000
接受存款：		
於 1 月 1 日	5,630,000	5,780,000
於 12 月 31 日	5,430,000	5,630,000
本年度平均金額	5,563,333	5,757,500
應付利息：		
於 1 月 1 日	7,313	4,495
於 12 月 31 日	9,795	7,313
本年度平均金額	8,062	5,398

並無就上述關聯方貸款作出減值準備。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董事貸款

根據《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622G 章）第 17 條，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的貸款詳情，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批出任何貸款與有關董事（2017 年：無）。

20 金融風險管理

於日常業務中，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包括來自信貸，資金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本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及透過可靠及最新的管理及資訊系統不斷監察風險及限額。除了呈列有關本公司所承受的上述各項風險、本附註亦包括本公司管理資本的資料。

(a) 信貸風險

出現信貸風險是由於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合約。本公司從事的放貸及其他業務均存在信貸風險。個別信貸政策是在本公司層面制定、實施及維持。本公司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由直接母公司的董事會所委任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集中處理及監察。該委員會負責制定核准權力及把核准權力下放予多個負責處理信貸相關工作的委員會，包括審批信貸申請、政策例外情況、貸款分類、特別準備、被評信貸管理及銀行間交易方風險控制等。這些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直接母公司的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在附註 12(c) 披露。

(i) 信貸風險上限

於結算日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未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為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賬面金額。信貸風險上限概述如下：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6,076	22,62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4,000	33,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5,921,829	6,084,361
	<u>5,961,905</u>	<u>6,139,982</u>

20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風險重大上升

在每個財務報告期間，通過考慮在金融工具剩餘合約期間發生的違約風險的變化來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公司的金融資產是否經歷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該評估是建基於規範化的、無偏頗的和前瞻性的基礎，並考慮到所有合理和可支援的資訊，包括關於過去發生的事件、現況和未來經濟狀況。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將被視為信用風險重大增加：

- (a) 票據的合同付款逾期30天以上；或
- (b) 自最初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評級下降5個級別；或
- (c) 金融工具被列為關注。

在預期信貸損失計算所用到的前瞻性資料評估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及預期信貸損失計算都有用到前瞻性資料。直接母公司已就本集團公司的各資產組合作出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重要經濟變數。直接母公司的經濟專家已經考慮了各種外部實際和預測資料，並運用專業判斷來制定了一個對有關經濟變數未來方向的基準情景觀點以及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景（包括1個上行及3個下行預測情景）。本公司遵循直接母公司的評估，在確定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關鍵假設和判斷。

本公司對抵押品貶值的影響進行了敏感性分析。平均貸款與價值比率為36%，當前市場價值（作為抵押品）下降10%將對本公司的預期信貸損失沒有重大的影響。

20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

按信貸質量及階段分佈列示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佈。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元	賬面淨額 港幣千元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結存 - 第1階段	16,076	-	16,07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第1階段	24,000	-	24,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 第1階段	5,830,397	(3)	5,830,394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 第2階段	91,190	-	91,190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 第3階段	331	-	331
	<u>5,961,994</u>	<u>(3)</u>	<u>5,961,991</u>

20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市場風險政策，包括交易限額、上報額度及控制程序，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受直接母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測。市場風險是按管理層核准的多個限額加以管理。這些限額包括持倉盤淨額及持倉盤集中度。本公司絕大部分市場風險均為利率風險。本公司妥善管理其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的利率均為浮動利率，並通過監察這些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來控制利率風險。

本公司亦符合金管局頒佈的《就市場風險維持足夠資本》指引所載有關匯報市場風險的所有最微細豁免準則，故本公司認為不會就經營賬上的交易承擔重大的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匯率波動對收益造成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消費信貸業務及相關外匯業務的匯率風險。外匯風險按本公司董事會核准的指引及額度持續加以管理及監察。本公司主要資產及負債以港幣為準，管理層預期相關資產及負債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重新定價的時差產生。本公司的利率倉盤主要來自放貸業務。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察容易受利率影響的倉盤及重新定價的淨差額。利率風險定期按本公司董事會核准的指引及額度加以管理及監察。

下表列示貨幣金融工具在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平均實際利率：

	2018	2017
資產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和存款	0.33%	0.0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0%	2.9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2.58%	1.73%

20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估計當利率一般增加 200 (2017 年：200) 個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分別大約增加港幣 23,394,195 元 (2017 年：港幣 23,445,130 元)。利率減少程度期望減至最少，而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就會有不明顯的數字下降。

於上述的敏感度分析中，假設利率的變動發生在結算日並應用在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承擔上。增加 200 個基點或減至最少 (2017 年：增加 200 個基點或減至最少) 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結算日期間內變動的合理可能性評估。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的計息資產及負債預期在下個重訂息率日期 (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的錯配情況。

	2018			
	總額 港幣千元	3 個月內 (包括逾期) 港幣千元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港幣千元	非計息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存	16,076	-	-	16,07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24,000	24,000	-	-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 賬項	5,921,915	5,911,680	-	10,235
其他資產	9,049	-	-	9,049
資產總額	5,971,040	5,935,680	-	35,36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及結存	5,430,000	5,430,000	-	-
其他負債	10,727	-	-	10,727
負債總額	5,440,727	5,430,000	-	10,727
利率敏感度差距		505,680	-	

20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2017			
	總額 港幣千元	3 個月內 (包括 逾期) 港幣千元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港幣千元	非計息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存	22,621	-	-	22,62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33,000	33,000	-	-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 賬項	6,084,447	6,072,651	-	11,796
其他資產	4,865	-	-	4,865
資產總額	<u>6,144,933</u>	<u>6,105,651</u>	<u>-</u>	<u>39,282</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及結存	5,630,000	5,630,000	-	-
其他負債	8,507	-	-	8,507
負債總額	<u>5,638,507</u>	<u>5,780,000</u>	<u>-</u>	<u>8,507</u>
利率敏感度差距		<u>475,651</u>	<u>-</u>	

20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一貫保持高流動資金比率，以應付客戶預期外對現金需求的增加。除符合法定比例要求，壓力測試亦會定期進行。

金融負債剩餘期限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顯示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最早可能的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為準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1 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1 個月以上 至 3 個月 港幣千元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港幣千元
201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存款及結存	<u>5,467,604</u>	<u>-</u>	<u>5,467,604</u>	<u>-</u>
201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存款及結存	<u>5,657,068</u>	<u>-</u>	<u>5,657,068</u>	<u>-</u>

(d) 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是因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的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而本公司重大的業務操作風險是透過直接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設立的業務操作風險小組所建立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架構進行管理。

20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支持公司發展其業務及達至法定的資本充足比率。由於本公司佔集團其中一部份，本公司的資源投放於額外資本及多餘資本的分派政策，將有可能受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所影響。

本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所有權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基礎為港幣 530,313,000 元（2017 年：港幣 506,426,000 元）。

本公司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結構，並參照其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慣常做法。因應本公司或集團受經濟條件影響下，資本結構需作出相應調整，但調整程度不能與董事責任和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產生衝突。經董事會檢討公司資本結構後的結果，將被用作決定宣派股息的基準。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外來限定的資本要求，並超越金管局所設定的最低要求比率。

21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a) 公允價值的估計

在可以獲得相關資料的情況下，計算公允價值的最適當方法是可觀察的市場報價。由於大部分金融工具（尤其是貸款及存款）均沒有可觀察的市場報價公允價值是根據多項有關各種金融工具的風險特質、折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預期損失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方法及假設作出估計。不確定性及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這些估計及所產生的公允價值估計。

(b)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價值列賬，或以與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差別不大的金額列賬。

22 或有負債及承擔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提供信貸的或有負債及承擔。

23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權方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而最終控權方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24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可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 20 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其他估計不可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預期信貸損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主要假設及輸入的詳情，例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前瞻性資料，已於附註 20(a) (ii) 的信貸風險管理部份作出披露。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損失（《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組合會定期檢討，以評估減值損失是否存在。本公司會判斷貸款組合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減少）。減值的客觀證據見會計政策附註 2(h)。如管理層根據其判斷確定減值的客觀證據存在，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本公司內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來作出估計。過往損失經驗是以目前的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為單位)

(A)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i) 資本基礎

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而定。本公司採用「標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及儲備		
直接發行合資格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 及相關股份溢價	200,000	200,000
保留溢利	330,313	306,426
扣法定減項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u>530,313</u>	<u>506,426</u>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法定減項		
其他無形資產	152	-
遞延稅項資產減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44	66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法定減項後總額	<u>696</u>	<u>661</u>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u>529,617</u>	<u>505,765</u>
一級資本	<u>529,617</u>	<u>505,765</u>
二級資本工具及撥備		
包括於二級資本的綜合減值準備	3	3
二級資本	<u>3</u>	<u>3</u>
資本總額	<u>529,620</u>	<u>505,768</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為單位)

(A)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ii) 風險加權數額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 信貸風險	2,576,192	2,679,725
— 營運風險	144,175	193,113
	<u>2,720,367</u>	<u>2,872,838</u>

(iii) 資本充足比率

	2018	2017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9.47%	17.61%
— 一級資本比率	19.47%	17.61%
— 總資本比率	19.47%	17.61%

(iv) 資本工具

本公司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總結如下：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		
普通股：		
2,000,000 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v) 本公司網站提供的資本資料披露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公司已採用金管局要求的標準模板披露一切關於本公司的監管資本工具及其他披露信息。相關披露可以通過本公司的網站查看。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為單位)

(A)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vi) 流動性比率

	2018	2017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158.61%</u>	<u>160.00%</u>

- * 本公司須披露有關報告期間的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平均值。根據金管局的要求，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計算基於本報告所述期間的每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

(vii) 槓桿比率

	2018	2017
槓桿比率	<u>8.87%</u>	<u>8.23%</u>

採用金管局規定的標準模板披露有關槓桿風險承擔的細節可在本公司網站內「監管披露」部分進行查看。

(viii)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以及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本公司的緩衝資本比率計算如下：

	2018	2017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88%	1.2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u>1.8745%</u>	<u>1.2496%</u>
	<u>3.7545%</u>	<u>2.4996%</u>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有關按地域分類之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資產及其個別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可於本公司網站內「監管披露」一節中查看。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為單位)

(B) 分部資料

(i) 按地區劃分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主要業務在香港進行，因此並無披露按地區劃分的分部資料詳情。

(ii) 按業務劃分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按業務劃分主要為提供融資服務。

(C) 按行業進一步分析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按抵押品、逾期金額及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覆蓋面作出分析。按經濟行業進行的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及定義為準。

	2018		2017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有抵押的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率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有抵押的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率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931,960	100%	1,001,992	100%
- 批發及零售業	-	-	18	10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1,014	100%
- 其他	1,101	100%	1,599	100%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4,226,648	100%	4,202,018	100%
- 其他	752,145	100%	866,089	1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5,911,854</u>	100%	<u>6,072,730</u>	100%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為單位)

(C) 按行業進一步分析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0%或以上，並按個別貸款用途分類的減值貸款及墊款分析如下：

	逾期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元	第1及第2 階段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元	年內在 收益表回撥 的預期 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201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74	174	-	3	-
個人 – 其他	157	157	-	-	(104)
	<u>331</u>	<u>331</u>	<u>-</u>	<u>3</u>	<u>(104)</u>
	逾期貸款 及墊款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個別 減值準備	綜合 減值準備	年內在 收益表回撥 的減值損失
2017					
物業投資	-	-	-	1	1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80	-	-	-
個人 – 其他	-	-	-	2	(122)
	<u>-</u>	<u>80</u>	<u>-</u>	<u>3</u>	<u>(121)</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為單位)

(D)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及墊款

(i)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有明確還款日之客戶貸款及墊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及 / 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上述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ii) 經重組貸款

經重組貸款是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組還款計劃的墊款，這些經修訂的還款條件對本公司而言並非一般商業條款。客戶重組貸款已扣除其後逾期超過三個月並於附註 (D)(i) 匯報的逾期墊款。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E) 取回資產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以房地產為主作抵押的抵押品。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為單位)

(F)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所有貨幣之跨境債權和本地之外幣債權的總和並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國際銀行業務統計報表指定的方法計算。國際債權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呈示的按交易對手所在國家或地區分部的風險承擔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的國家或地區分部如下：

			2018
	銀行	非金融	
	港幣千元	私人機構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發展國家			
離岸中心			
其中香港	-	5,917,155	5,917,155
發展中亞太區			
其中中國內地	-	2,046	2,046
			2017
	銀行	非金融	
	港幣千元	私人機構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發展國家			
離岸中心			
其中香港	-	6,079,201	6,079,201
發展中亞太區			
其中中國內地	-	2,261	2,261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為單位)

(G) 內地業務

內地業務是指本公司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此乃根據金管局《內地業務報表》所列示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作分類。

2018	財務狀況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3) 境內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4,991	-	54,991
(4) 不包括上述第 1 項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不包括上述第 2 項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 信貸額用於中國內地的境外中國公民或對中 國境外成立的機構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 手之風險承擔	205,638	-	205,638
總額	<u>260,629</u>	<u>-</u>	<u>260,629</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5,971,040</u>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百分率	<u>4.36%</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為單位)

(G) 內地業務(續)

2017	財務狀況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3) 境內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69,841	-	69,841
(4) 不包括上述第 1 項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不包括上述第 2 項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 信貸額用於中國內地的境外中國公民或對中 國境外成立的機構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 手之風險承擔	181,665	-	181,665
總額	<u>251,506</u>	<u>-</u>	<u>251,506</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6,144,933</u>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百分率	<u>4.09%</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為單位)

(H)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就使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為：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11,534	15,449

(I)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企業管治水平，在本年度內及在所有重要的事項上均符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部分所載的規定。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